

证券代码：831670

证券简称：捷福装备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贵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此次收购的股权原为自然人赵林飞持有，其持有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

限公司 4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捷福装备将拥有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详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收购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议，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交由董事会全权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